

证券代码：301571 证券简称：国科天成 公告编号：2025-004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79.51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5,755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5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85.6477 万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56.9431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942.5908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08.999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33.591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79.51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可上市交易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79.51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

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755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9.51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1,795,185	1%	1,795,185	0

四、 股权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145,335,911	81.00	-	1,795,185	143,540,726	80.00
首发后限售股	1,795,185	1.00	-	1,795,185	-	-
首发前限售股	134,569,431	75.00	-	-	134,569,431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971,295	5.00	-	-	8,971,295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89,997	19.00	1,795,185		35,885,182	20.00
总计	179,425,908	100.00			179,425,908	1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